

## 包銷商

###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遵照本售股章程之條款，按配售價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及(iii)包銷協議獲正式簽署及送交，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緊接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各自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按第一上海融資之合理意見，就配售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b) 任何涉及、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對下列狀況產生影響、或造成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無論屬永久性與否)之事件、發展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
  - (i) 香港、澳門、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出現任何地方、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

## 包 銷

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市況或事項（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項屬同一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凍結或暫停或對商業銀行業務或活動或在主板或創業板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v) 美國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組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按第一上海證券合理認為影響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任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任何敵對衝突升級；或
- (vi)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及市場氣氛；或
- (vii) 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美元兌港元匯率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i) 影響有關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或本集團整體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任何潛在變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按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配售或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重大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不當或不智；或

## 包 銷

- (x)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債務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之任何債務，而有關要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或預期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者；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以任何方式產生或是否有人士申索保險或索償）而對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擔或有關之類似事項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或
- (xiii) 任何與上述任何事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其他變動；

而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配售或配售的成功與否造成重大負面或重大不利影響，以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不當或不智；或

(c) 第一上海證券倘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按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方面之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 (ii)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倘本售股章程在當時刊發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第一上海證券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逆轉之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

##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所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直接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下列期間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a)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b)倘股東之有關證券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本公司須促使所有於上市日期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之高持股量股東，(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並無限制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於下列情況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1)向銀行條例授權之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以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2)根據質押或抵押項下之出售權力（根據上文(1)分段授出）；(3)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身故後；或(4)在聯交所事先批准之任何特殊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內任何時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此外，倘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接獲任何質押人或受押人或其他人士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將出售或擬出售任何由彼等質押或抵押之有關證券（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彼等須即時就該等出售、指示或意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關事宜及受影響股份數目。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而各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亦已向各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上市日期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據此

## 包 銷

發行任何股份以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3.5%之包銷及配售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第一上海融資另將就配售收取文件費用。包銷及配售佣金、文件費用、創業板上市費、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比例分擔，本公司約佔66.7%，而賣方則約佔33.3%。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